

出入境船舶检疫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2009年修订）第二条：进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依照本法规定实施检疫。第六章 运输工具检疫。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2009年修订）第四条：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都应当接受检疫，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具体办法由本法实施细则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06号）第二条：下列各物，依照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实施检疫：确(三)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四)进境拆解的废旧船舶。第七章 运输工具检疫。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574号，2016年修订）第四条：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和集装箱，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均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接受检疫，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5. 《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8号）

二、实施单位

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申请条件

符合国家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规定的出入境船舶。

四、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1. 交通运输工具出/入境检疫申请单；
2. 航海健康申报书；
3. 总申报单；
4. 货物申报单；
5. 船员名单；
6. 船舶物品申报单；
7. 载货清单；
8. 卫生控制措施/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交通工具卫生证书、健康证书等。

五、办理方式

（一）申报

出入境船舶抵港或离港前，申请人登录“航行港澳小型船检疫监管系统”（<https://nms.gdnfha.com>）或通过远程等方式向最后离开或最先抵达的口岸检验检疫机构进行申报，并在出入境船舶抵港或离港时通过窗口递交等方式提供所需材料。

（二）检疫查验

1. 入境检疫

（1）电讯检疫

船舶抵港靠泊前，符合有关条件（详见流程图）并经船方或代理人申请的入境船舶可实施电讯检疫。受理机构审核船方或其代理人提供的有关单证，办理入境手续。

（2）登轮检疫

非电讯检疫的入境船舶，受理机构登轮实施动植物检疫、传染病检疫、监测、卫生监督和相应卫生处理，办理入境手续。

2. 出境检疫

茂名口岸无检疫传染病疫情时，符合有关条件的出境船舶，受理机构审验船方或其代理人提供的有关证单，办理出境手续。对不具备有关条件的出境船舶，受理机构视情况登轮办理出境检疫手续。

六、办结期限

出入境船舶抵港或离港当天完成船舶检疫手续。由于申请人自身原因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详见茂名检验检疫局网站。

八、结果送达

完成船舶检疫后，国际航行船舶签发船舶出/入境卫生检疫证单当场交付申请人，航行港澳小型船舶实时通知申请人检疫结果。

九、咨询途径

1. 电话咨询：(0668) 2680452;
2. 邮件咨询：mmsdjy@mm.gdciq.gov.cn。

十、监督和投诉

1. 茂名检验检疫局投诉举报电话：(0668)2803109，2811406;
2. 广东检验检疫局投诉举报电话：(020) 12365。

十一、办公地址和时间

茂名市水东港联检楼茂名检验检疫局水东港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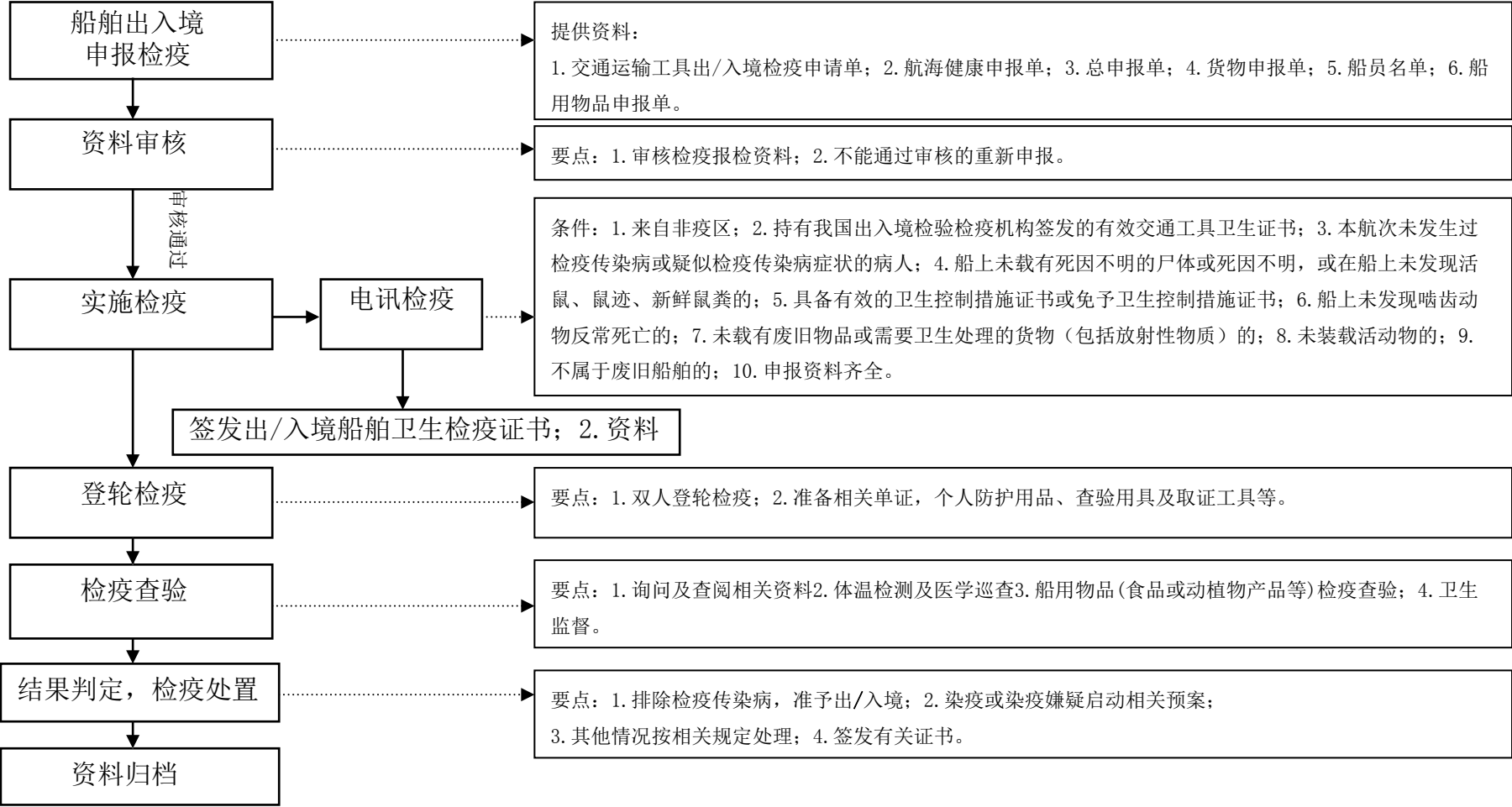
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二、公开查询

查询网站：[https://nms.gdnfha.com](https://nms.gdnfha.com;);
[http://www.gdciq.gov.cn](http://www.gdciq.gov.cn;);
<http://www.mm.gdciq.gov.cn>。

十三、办理流程

1. 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检疫查验流程图



2. 航行港澳小型船舶出入境检疫查验流程图

